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咸阳市殡仪馆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咸阳市殡仪馆

乙 方：山东玲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咸阳市殡仪馆（采购人）

乙方（全称）：山东玲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咸阳市殡仪馆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Y-2025-047

（2）项目内容：采购尾气处理设备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套

品牌：玲华 规格型号：LHW-01型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2）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税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合同价款5%即14000元作为质保金后）。其余货款266000元（贰拾陆万陆仟元）。质保金待36个月期限届满时，无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年12月8日，完成日期：2025年12月31日。

（2）履约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施工及验收

（1）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或供货，甲方按此标准进行验收。

乙方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甲方用户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

(2) 设备到货后，乙方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4) 以上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5) 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6) 乙方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7)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2) 合同；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6. 质保期限：自设备终验合格并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提供36个月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长度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及殡葬设备市场主流质保水平；若设备特定部件（如除尘布袋、引风机）技术参数有更高质保要求，完全按技术参数规定执行。

质保范围：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毕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缺陷、制造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误差导致的故障，免费提供维修、原厂零部件更换服务（不含人为操作失误、不可抗力及耗材自然损耗导致的损坏）；

设备配套的线缆、密封材料、连接管路等附件，同步享受36个月质保；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保养产生的人工、备件、交通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且乙方保证设备出现问题（或接到甲方维修通知

后)，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产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解决。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 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咸阳市仪仪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周春玲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凯歌文化城8-1号楼107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周春玲
联系电话	33118609	联系电话	15254999901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凯歌文化城8-1号楼107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76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7394240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1MA3CBBC854
		开户名称	山东玲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聚福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	15876901040001091

附件：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尾气处理设备	玲华	LHW-01型	山东玲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套	220000.00	220000.00
	设备安装费	玲华	/	/	1项	60000.00	60000.00
2	合计	(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280000.00